涞水县交通运输局

提前下达2020年涞水县纯电动公交车运营补助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**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

2021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，加速新能源汽车的推广，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，提升公共资源使用效率，推动新型清洁能源的使用，更好地方便我县群众出行。

我单位设立了评价小组，组织专业人员，对于评价项目现场采取勘查、询问、复核和测试等方式收集、统计、整理数据和资料并计算评价结果，根据评价结果编制评价工作底稿，评价小组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**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提前下达2020年涞水县纯电动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资金，预算数240万元，资金到位240万元,拨付资金240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提前下达2020年涞水县纯电动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资金，根据文件要求，按时拨付项目资金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提前下达2020年涞水县纯电动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良好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**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

提前下达2020年涞水县纯电动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资金,按时完成指标任务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我单位和财政部门严格规范补贴资金申请与发放程序，完善资金分配方案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足额兑付补助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3）成本指标

成本控制良好，相当于当地平均标准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经济效益

对地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程度明显。

（2）社会效益

维护社会公平，保持社会稳定。

（3）生态效益

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：降低烟尘，减少大气污染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

补助持续发挥作用期限完成100%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受益人口满意度大于95%。

**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**

我局积极落实公交行业发展战略，改善了涞水县消费结构，减少空气污染推动出租行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意义，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老百姓出行难的问题，为百姓出行提供了高品质的服务，提升了城市的市容市貌。

2022年4月25日